

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45号 - - 关于不锈钢冷轧薄板反倾销案中韩国INI STEEL株式会社权利义务变更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9/2021\\_2022\\_\\_E6\\_B5\\_B7\\_E5\\_85\\_B3\\_E6\\_80\\_BB\\_E7\\_c80\\_31981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9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80_319817.htm) 海关总署公告（2006年第45号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的规定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06年4月8日开始对原产于日本、韩国的进口不锈钢冷轧薄板继续征收反倾销税，期限为5年。为此，商务部发布了商务部2006年第18号公告，海关总署就具体实施的有关问题发布了海关总署2006年第18号公告。近期，根据韩国现代制铁株式会社（HYUNDAI STEEL COMPANY）的申请，商务部经审查后决定，由韩国现代制铁株式会社（HYUNDAI STEEL COMPANY）继承韩国INI STEEL株式会社在被调查产品价格承诺中的权利和义务，并发布了2006年第62号公告（详见附件）。现将海关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一、自2006年8月16日起，对原产于韩国现代制铁株式会社（HYUNDAI STEEL COMPANY）的进口不锈钢冷轧薄板，海关按价格承诺的有关规定执行；对原产于韩国INI STEEL株式会社的进口不锈钢冷轧薄板，海关按照其他韩国公司57%的税率征收反倾销税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